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17-47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9,3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相关决议自董事局审议通过一年之内有效,该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4月29日《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32)

2017年7月25日和26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岭支行分别签署了两份《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合同》,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该行的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现将相关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㈠、产品编号为XJXSLJ6613的“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投资范围:主要投资但不限于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债权及权益类资产等金融市场工具。

4、产品风险评级:低等风险投资产品,广发银行承诺理财本金安全。

5、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4.60%

6、产品投资期限:2017年7月25日至2018年2月7日

7、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4.4亿元

8、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到期一次性支付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㈡、产品编号为XJXSLJ6641的“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投资范围:主要投资但不限于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债权及权益类资产等金融市场工具。

4、产品风险评级:低等风险投资产品,广发银行承诺理财本金安全。

5、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4.60%

6、产品投资期限:2017年7月26日至2017年10月24日

7、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1.4亿元

8、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到期一次性支付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二、主要风险提示

本理财计划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主要风险提示如下:

1、理财收益风险: 在投资者持有到期的情况下本理财计划保证本金安全,但不保证理财收益。在最不利投资情形即投资者违约赎回的情况下,可能损失部分本金,结构性理财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影响本理财计划表现的最大因素为美元兑港币的汇率走势。由此产生的投资收益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市场利率风险: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如果在理财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理财产品的预计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3、流动性风险: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投资者不得提前赎回且无权利提前终止该理财计划。

4、管理风险:由于广发银行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以及对投资的判断,可能会影响本理财计划的投资收益。

5、政策风险:本理财计划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

6、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计划存续期间不提供对账单,客户应根据本理计划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计划的相关信息。广发银行将按照说明书约定的方式,于产品到期时,在本行网站、各营业网点等发布投资情况或清算报告。投资者需以广发银行指定信息披露渠道或前往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广发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广发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广发银行联系方式变更, 广发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本金延期兑付风险:如因理财计划项下各种不确定因素(如银行交易系统出现故障、金融同业问题等)造成理财计划不能按时支付本金,广发银行将尽责任寻找合理方式,尽快支付客户的理财本金及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本金延期兑付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风险控制措施

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 本金损失的风险很小,但仍受面临宏观经济波动、金融市场系统性风险和其他风险因素的影响,不排除相关投资受到金融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可能产生的风险,公司除严格执行有关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制度外,为有效防范相关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设专人负责相关投资的日常管理,及时跟踪募集资金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投向,分析相关投资的潜在风险,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出现,将及时与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沟通,采取妥善的资金保全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控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闲置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保护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本公司在12个月内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表: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期限	备注
广发银行深圳红岭支行	“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	最高3.4% 最低2.6%	2016.07.27-2016.10.27	已到期并按照预期最高收益率收回本金及收益
广发银行深圳红岭支行	“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	最高3.2% 最低2.6%	2016.10.27-2017.01.23	已到期并按照预期最高收益率收回本金及收益
广发银行深圳红岭支行	“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9,500	最高4.05% 最低2.6%	2017.01.23-2017.04.24	已到期并按照预期最高收益率收回本金及收益
广发银行深圳红岭支行	“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9,000	最高4.3% 最低2.6%	2017.04.24-2017.07.25	已到期并按照预期最高收益率收回本金及收益

六、备查文件

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签订相关的合同协议、认购委托书、产品说明书等资料。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5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资产收购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7月17日开市起停牌,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于2017年7月19日确认本次停牌的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详见《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现将停牌事项的相关进展披露如下:

一、停牌期间工作安排

本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即承诺争取在2017年8月17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8月17日开市时起复牌,同时披露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相关原因。

若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公司承诺自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如有)复牌之日起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展公告。

二、《框架协议》基本内容

目前公司与北京宝盛科技有限公司及各方已签订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

1、交易对手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手方为宝盛科技的股东、以及珠海横琴舜果天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舜果天增”)的部分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标的资产	交易对手方	证件号码	住址
北京宝盛科技有限公司	樟树市安瑞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安瑞泰”)	91360982352078 67XK	江西省樟树市中药城E1栋22号楼123号
	新余等观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等观”)	360503310009718	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河下镇镇政府
	霍尔果斯智媒广告有限公司(“智媒广告”)	91654004328839539U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北京路以西、珠海路以南合作中心配套区查验业务楼8楼8-13-38号
	深圳市海恩投资有限公司(“深圳海恩”)	91440300671851 64XR	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中电信息大厦东座1210
	上海星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星凌”)	91310113342171256M	上海市宝山区月罗路559号S-49室

舜果天增是一家在珠海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在《框架协议》签订之日,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季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	0.01%
2	深圳市前海普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前海普邦”)	普通合伙人	100.00	0.48%
3	西藏善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西藏善和”)	有限合伙人	15,900.00	75.71%
4	深圳市海恩投资有限公司(“深圳海恩”)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1.90%
5	上海星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星凌”)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1.90%
合计		——	21,002.00	100.00%

其中,前海普邦为普邦股份的全资子公司,西藏善和为前海普邦的全资子公司。前海普邦和西藏善和通过舜果天增合计间接持有宝盛科技25.9046%的股权,深圳海恩、上海星凌通过舜果天增合计间接持有宝盛科技8.0920%的股权。

2、协议主要内容

《框架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

本次签署框架协议的目的是为了促进公司与宝盛科技关于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进程。框架协议列出的主要条款将构成今后双方签署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最终交易协议文件的基础。框架协议签署后,公司与宝盛科技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继续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进行深入具体协商,以最终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实施方案并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交易协议文件。

三、事项进展情况

1、交易具体情况:本次交易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本次交易将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

2、沟通情况:截止公告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已签订框架协议,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

3、尽职调查情况: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评估机构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等中介机构对标的企业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对标的企业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正有序开展,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相关议案。

4、审批情况: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暂无他项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

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展公告。

四、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资产为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的相关企业,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七年七月廿六日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2017-047号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发生金额:人民币200,000,000.00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92天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以及资金收益,公司下属分公司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六厂(以下简称“六厂”)于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办理了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业务。

本次办理的理财产品为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根据公司的资金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上述公司共投入人民币200,000,000.00元额度的流动资金用于上述理财产品的投资。上述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本金	起息日	到期日	持有天数	预期年化收益	持有期预期收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六厂	200,000,000.00	2017年7月25日	2017年10月25日	92	3.90%	1,966,027.40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7年4月12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该授权期限为2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2017年4月12日对《关于公司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通过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金情况的多方面了解,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升公司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流动资金办理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办理银行理财产品。”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六厂本次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交易对方为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均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说明

公司办理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为银行账户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上述公司与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协议。

(二)敏感性分析

上述银行理财业务并非以中长期投资为目的,只针对流动资金出现银行账户资金短期闲置时,通过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其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用于理财的资金金额小,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办理理财产品的银行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本次委托理财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将及时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

四、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本金余额为30,000万元。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17-021

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7年半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17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7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480,338,028.11	1,037,318,851.31	42.71%
营业利润	237,941,775.45	209,597,203.56	13.52%
利润总额	238,327,734.49	211,916,980.91	12.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03,021,351.46	183,493,911.33	10.64 %
基本每股收益	0.50	0.51	-1.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2%	16.78%	下降7.46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727,123,722.88	3,403,442,978.80	9.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125,636,622.80	2,107,115,271.35	0.88%
股本	410,000,000.00	410,000,000.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5.18	5.14	0.78%

注:表内数据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1,480,338,028.11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2.71%,主要原因为公司线路板产品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营业利润237,941,775.45元、利润总额238,327,734.4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03,021,351.46元, 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13.52%、12.46% 和10.64 %; 基本每股收益0.50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96%。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较期初增长9.5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较期初增长0.88%;股本较期初无变化,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较期初增加0.78%。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业绩预告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7055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25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同意为全资子公司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虞京新”)向交通银行申请最高额度为人民币1.3亿元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保证的债权为自2017年7月25日至2019年7月25日期间上虞京新与交通银行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截止公告日,该《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63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纬三路31号

3、法定代表人:王能能

4、成立时间:2004年12月17日

5、主营业务:原料药制造、非无菌原料药制造、危险化学品无仓储批发、其他化工中间体销售和进出口业务贸易。

6、上虞京新目前注册资本1.5亿元;上虞京新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所占股权比例100%。

7、截止2017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66418.02万元,净资产43532.4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4.46%(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3、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四、审批意见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其中为上虞京新提供的贷款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为浙江京新药业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的贷款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期限自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年内有效,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具体担保协议。

本次担保是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担保金额在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累计发生对外担保数量为3330万元(公司与中信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及交通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的担保限额合计为2.6亿元,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238100.77万元的10.92%),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238100.77万元的1.40% ,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上虞京新的担保。

截止公告日,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

3、《京新药业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17-054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7年半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的结果,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但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最终公布的半年度报告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7年1-6月份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	142,190.23	130,125.01	9.27%
营业利润	39,682.73	43,528.64	-8.84%
利润总额	41,049.76	45,651.03	-10.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308.01	35,207.19	-13.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28,920.94	24,495.35	18.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7	-14.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9%	8.23%	减少1.74个百分点
项目	2017年6月末	2016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36,935.07	668,067.71	-4.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55,102.87	449,380.16	1.27%
股本(万股)	130,604.72	131,549.60	-0.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47	3.42	1.46%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2017年上半年,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一方面得益于烟草行业发展形势总体向好, 烟草行业2017年上半年销售卷烟2,475万箱, 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52.33%, 实现税利总额5,929.1亿元,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53.9%,实现时间过半、任务过半,公司经营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积极把握烟草行业提结构、降库存的发展阶段,带领全体员工紧盯市场、紧抓销售、加强管理,持续加大新产品设计开发力度,特别加强对重点规格、重点品牌的产品研发,不断提升产品创新和服务内涵;另一方面公司持续推进非烟标包装产品的发展及其智能化进程,生产规模持续扩大,市场竞争力稳步提升,非烟标包装产品在公司产品结构的地位日益凸显,成为公司未来营收的重要增长点。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42,190.2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9.27%; 实现营业利润39,682.73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8.84%;实现利润总额41,049.76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0.0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308.01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3.9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8,920.9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8.07%。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 2017036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7年半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的结果,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但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最终公布的半年度报告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7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	5,535,816,383.95	3,122,311,138.27	77.30
营业利润	1,080,256,003.01	412,896,786.34	161.63
利润总额	1,011,351,631.68	478,044,422.59	111.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4,110,441.19	399,608,029.79	128.7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6	0.38	126.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83%	8.13%	7.70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幅度(%)
总资产	13,350,906,731.55	10,369,476,848.44	28.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101,487,225.87	5,306,359,146.03	14.98
股 本	1,067,065,245	1,067,065,245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72	4.97	15.09

注:1、本公司本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照1,067,065,245.00股计算; 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加权平均股数1,065,565,228.33股计算,本报告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照1,067,065,245.00股计算;

2、表内数据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5,535,816,383.95元,营业利润1,080,256,003.01元,利润总额1,011,351,631.68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14,110,441.19元, 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77.30%、161.63%、111.56%和128.75%,公司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消费类电子、新能源、大功率及PCB设备需求旺盛,公司产品订单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此外,公司报告期将子公司辽宁大族冠华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0.8125%股份转让给刘学智先生, 此次股权转让及承担连带担保责任预计损失对本报告期净利润的影响约-7,000万元。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不适用)

四、业绩泄漏原因和股价异动情况分析(不适用)

五、其他说明(不适用)

六、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17-165

债券代码:125620 债券简称:15中安消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中安消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以支付现金的形式购买浙江华和万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和万润”)100%股权、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智能”)100%股权以及北京启创卓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创卓越”)100%股权的事项,详见公司披露的《中安消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安消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167、2016-184)。

二、收购进展及变更事项

公司已完成对华和万润和中科智能两家公司的收购,详见公司2016年10月1日披露的《中安消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224)。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之启创卓越交割审计过程中,公司及中介机构发现启创卓越在过渡期间(2016年4-8月)存在异常的大额预付账款支出,随即采取应对措施以期妥善解决、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与启创卓越原股东已签订终止收购协议。

根据交易各方就启创卓越项目签订的《终止协议》的约定,启创卓越原控股股东天津中启创科技有限公司将分两期返还公司已支付的首期交易对价款及其资金成本;在收到上述款项后,公司需配合办理启创卓越100%股权的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已于2017年4月7日收到启创卓越原控股股东天津中启创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的第一期款项。详见公司披露的《中安消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253、2016-257、2016-267、2016-273、2016-278、2016-281、2017-003、2017-010、2017-013、2017-018、2017-023、2017-028、2017-030、2017-035、2017-044、2017-051、2017-054、2017-063、2017-064、2017-072、2017-094、2017-106、2017-112、2017-12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启创卓越原控股股东天津中启创科技有限公司应付的全部第二期款项,公司已将天津中启创科技有限公司起诉至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并于近日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开庭传票,详见同日披露的《中安消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64)。后续公司将继续积极、严谨地推进相关事项,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三、风险提示

《终止协议》签署后能否按协议约定顺利实施及其影响存在不确定性;《终止协议》实施过程中是否产生其他争议或纠纷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能否根据《终止协议》如期收回投资款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已采取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诉讼最终审理和执行结果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17-164

债券代码:125620 债券简称:15中安消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中安消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二亿六千一百万元(26,100万元)整,及占用未还原告的资金成本费人民币一千四百零七万九千七百八十一元(14,079,781元。该数额为2016年8月25日起计至2017年5月17日)并计付至被告付清原告全部股权款项时止。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近日,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告一”)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17年8月24日对公司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消技术”或“原告二”)诉讼天津中启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中启创”或“被告”)的股权转让纠纷案[案号:(2017)沪02民初503号]进行开庭审理。

现就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诉讼机构: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原告一: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丹巴路28弄5、6号一楼

法定代表人:涂国身

原告二: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融科资讯中心C座北楼17层12-13

法定代表人:葛琳

被告:天津中启创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以东东四道以南皇冠广场2-2-1005

法定代表人:黄永秀

第三人:北京启创卓越科技有限公司除天津中启创科技有限公司外的其他全部股东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起因及请求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起因

2016年7月21日,原告一和原告二与北京启创卓越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东(包括被告及第三人在内)订立了《关于收购北京启创卓越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协议书》及《关于收购北京启创卓越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依据上述收购协议,由原告一通过原告二出资人民币九亿二千万元收购北京启创卓越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协议订立后,原告二依约将首期收购股权款人民币二亿七千六百万元依据北京启创卓越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东 (本案被告及第三人) 的授权分别支付给了被告及其他全部股东。

2017年3月3日, 二原告与被告 (北京启创卓越科技有限公司为全部股东委托授权代表)订立了“关于《收购北京启创卓越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协议书》和《收购北京启创卓越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终止协议”。协议明确约定各方签订的《关于收购北京启创卓越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协议书》以及《关于收购北京启创卓越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予以解除。上述两协议及相关文件中的权利义务不再履行。

原被告在协议中同时明确约定作为协议订立后北京启创卓越科技有限公司100%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被告须分两期将原告二支付的首期交易对价款及资金成本返还原告二, 原告二在收受完被告返还的全部股权款后将北京启创卓越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全部返还至被告名下等其它事宜。合同同时约定了如发生违约纠纷交由原告一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但上述“关于《收购北京启创卓越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协议书》和《收购北京启创卓越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终止协议”订立后,被告仅以返还首期交易对价款名义向原告二支付返还了人民币一千五百万元整。其约定2017年4月30日前还清全部股权转让款的承诺直至今日均未兑现。为此二原告多次向被告交涉,被告总是以口头和书面形式承诺尽快还款。但时至今日仍未有任何还款行为。原告无奈只好诉至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请求依法判决。

(二)本次诉讼请求的内容

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购买股权款人民币二亿六千一百万元(26,100万元)整。

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占用未还原告的资金成本费人民币一千四百零七万九千七百八十一元(14,079,781元。该数额为2016年8月25日起计至2017年5月17日)并计付至被告付清原告全部股权款项时止。

3、本案诉讼费及律师费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因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公司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积极关注本案情况,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 求,及时披露诉讼事项及其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17-035

债券代码:136788 债券简称:16京运01

债券代码:136814 债券简称:16京运02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海盐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盐京运通”)

●本次担保金额:7,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